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公司向共计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6,829,268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200,000,000股变更为226,829,268股。

经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26,829,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6,829,2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861,951,21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64,474	14.53%	92,300,527	125,265,001	14.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64,794	85.47%	542,821,423	736,686,217	85.47%
三、股份总数	226,829,268	100.00%	635,121,950	861,951,218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1,951,2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5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29,268	22,429,268
2	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0,390,241	20,390,241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90,241	20,390,241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90,242	20,390,24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51,226	18,351,226
合计		101,951,218	101,951,21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云意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